

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甄選名額：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 1 名。

二、僱用期間：

一、自核定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或於上級補助款停止補助以及所需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時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要求資遣費用。

三、工作待遇：

(一)薪資：114 學年度以報酬薪點 280 計，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 38,948 元(另含公付勞保、公付健保、及勞工退休金)。

(二)給假：約僱人員之給假，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(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3 號)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
(三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(檢附相關學歷證件)

(四)男性請附退伍令，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情形。

(六)須熟悉電腦操作及一般文書處理能力。

六、報名方式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

長興國小總務處報名，逾時不受理報名(請親自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。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3 號。

八、簡章索取：

(一)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

(二)長興國民小學網站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應繳證件：【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，證件影本以 A4 影印，正本驗後發還】，並檢具公務人員履歷簡表〈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專長興趣及自傳〉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，如為身心障礙人士，請檢具市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二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。
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。
3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。
4. 其他相關文件：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本年成績證明，如係外文證件者，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※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(一)輔助學校校務相關行政工作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公文製作、基本文書軟體運用(WORD、EXCEL) (40%)，40-60 分鐘。

(二)口試(60%)：每位應考生約 15 分鐘，口試評定以服務理念、行政事務相關知能為主。

(三)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(四)具身心障礙手冊且符合工作專業需求優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四) 10 時 30 分起於本校甄選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四) 17 時 30 分前甄試結果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長興國民小學網站公告。

十四、任用：

(一)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07 月 25 日(星期五) 12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到職後，備取失效。

(二)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時，需簽訂僱用契約並由僱用學校辦理投保事宜，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；如患有傳染病

防治法所列病症者，均予以取銷錄取資格。

(三)錄取人員正式生效須俟陳報市府核定後，方正式錄取生效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二、本案甄選僱用人員之薪資乃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薪資應俟教育部補助款核撥到校內帳戶方與予發放。
- 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及甄選會決議辦理。